

海资交管办〔2023〕 号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曙区招标代理服务红黑名单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海曙区招标代理服务红黑名单管理细则（试行）》现已
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海曙区招标代理服务红黑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服务行为，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营造我区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主体主要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的工程建设项目集中监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保障机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实行双轨积分制，按季度分别累计积分与负面积分，正负积分相互不抵消，根据每季度积分情况确定招标代理服务红黑榜。

第二章 工程项目监管考核

第五条 正向积分：

（一）截至季度最后一日在宁波市中介超市网招标代理（工程建设）动态评价分高于95分的代理机构，该季度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服务项目数达到5个，积1.5分；项目数达到3个，

积 1 分；完成过但项目数不足 3 个的，积 0.5 分。

（二）招标文件预公示期间，作为非受托方，向其他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提出专业化合理建议被采纳，获得招标人表扬并反馈至监管部门的，每次积 0.2 分，季度累计不超过 0.4 分。

（三）较大规模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招标人对代理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进行评价（附件 1），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的每个项目积 0.3 分，满意的每个项目积 0.2 分，季度累计不超过 1 分。

（四）每季度对海曙区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日常监管作出较大帮助获区交易监管机构书面表扬的，积 0.5 分，不累计。

（五）每季度代理的海曙区重点工程项目获区政府（重点办）书面表扬的，积 0.5 分，不累计。

第六条 负面积分：

（一）被查实作为代理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扣 5 分。被查实与其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扣 5 分。

（二）弄虚作假、歪曲隐瞒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情况，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扣 5 分。

（三）对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的内容或行为拒不整改，或拒不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扣 5 分。

（四）擅自改动已预公示文件或改动送审文件实质性内

容未主动告知或擅自改动已备案文件的，扣 5 分。改动示范文本固定条款或设置非常规条款未主动告知的，扣 2 分。

（五）代理的项目在区交易监管机构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标后评估等检查中被出具“不合格”意见的，扣 3 分；存在较多问题的，扣 1 分。

（六）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合理异议内容未妥善回复或修正的，扣 1 分。未及时、认真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或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的，扣 3 分。

（七）存在违反宁波市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办法的，扣 2 分。未使用行业通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扣 2 分。

（八）未认真履行单位内审制度，招标文件存在较多错误、纰漏的，扣 1 分。

（九）因代理机构原因发布招标公告后需多次发布补充公告的，扣 0.5 分；因此造成项目延期且影响招标人项目进度的，扣 1 分。

（十）发现评标专家不当行为、言论等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汇报监管部门的，扣 1 分。

（十一）评标前未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宣读评标纪律、征询回避等情形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程序开标或启封专家名单，询标、宣布结果等未汇报监管或公证人员的，扣 0.5 分。

（十二）因组织不严密或处理突发事件不力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扣 1 分。未及时、

妥善处理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的，扣 1 分。

（十三）不满足招标条件或未提交容缺受理资料的，扣 0.5 分；容缺受理后，无故未按承诺时间补齐相关资料或推迟开标时间的，扣 1 分。

（十四）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评标的，扣 1 分；重新招标或合同无法签订、履行的，扣 3 分。

（十五）未及时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或备案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

（十六）代理机构人员对海曙区工程建设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不当或严重不熟悉的，扣 0.5 分。

（十七）较大规模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招标人对代理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进行评价（附件 1），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每个项目扣 1 分，非常不满意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第三章 平台管理考核

第七条 正向积分：

（一）每季度对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场地维护、网络建设等做出较大帮助与贡献的，积 0.5 分，不累计。

（二）每季度代理的海曙区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其他交易等项目获区相关管理部门书面表扬的，积 0.5 分，不累计。

第八条 负面积分：

（一）进场项目未按要求在宁波市网上中介超市进行代理项目登记的，扣 1 分。

（二）招标代理合同未按标准合同范本签订的，扣 0.5 分；上传的代理合同与实际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扣 1 分。

（三）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未进行海曙区代理人员登记录入的，扣 1 分，项目组成员未进行人员登记录入的，扣 0.5 分。经查实，录入信息不实或与实际进场人员不一致的，扣 1 分。专职人员未与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且缴纳社保的，扣 0.5 分。

（四）未按开标现场要求上交、收取专家通讯工具或未按规定穿马甲的，扣 0.5 分，造成物品设备遗失、损坏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扣 1 分。

（五）违法评标区管理规定大声喧哗或在评标区吸烟的，扣 0.5 分。未经许可进出监控室、擅自进入其他开评标现场影响他人开评标的，扣 0.5 分。

（六）未按有关规定展示样品或样品展示组织管理工作混乱的，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展示样品的，扣 0.5 分。

（七）向投标人收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扣 3 分。未按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报酬的，扣 1 分。

（八）委托招标人代表的，评标前未按要求提供业主专家资料、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九）未按规定及时在系统平台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扣 1 分。

（十）在网上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或发布的信息内容错误或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或中标

通知书内容错误、与实际不一致的，扣 0.5 分。

（十一）未及时将已完成交易项目的签订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的，扣 0.5 分。

（十二）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或未及时上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的，扣 0.5 分。

（十三）政务服务 2.0 招投标办理事项未协助招标人完成主动评价的，扣 0.5 分。

（十四）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交电子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妥善保存的，扣 0.5 分。

（十五）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及时结束开评标流程的，扣 1 分。

（十六）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出现错误的，视严重程度扣 1-3 分。

（十七）存在其他招标人、现场公证、交易管理科、监管中心相关人员指出的不规范行为，视情况扣 0.5-1 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双轨积分汇总结果，公布上季度积分情况和红黑榜结果。红黑榜结果可应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红黑榜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

第十条 正向积分前 3 名且积分达到 2 分的被列为红榜单位，负面积分前 3 名且扣分达到 2 分的被列为黑榜单位，前 3 名出现并列情况的全部列入榜单。积分前 3 名但未达 2

分的，红榜公示第 1 名，黑榜不公示。

第十一条 红黑榜结果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布。

第十二条 近三期黑榜被列入两次的，下季度不建议招标人选择其作为项目代理机构；被列入黑榜的，公示期内不得被列入红榜。

第十三条 黑榜结果作为限额以下电子选取系统比选条款，在代理选取项目中作为必选项。

第十四条 红榜结果作为当年度优秀招标代理机构评选依据，年度内被列入过黑榜的，不得参与当年度荣誉评选。

第十五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单单位根据红黑榜结果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对于被列入黑榜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重点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交易管理科、基层交易站也可参照本细则将第二条以外的其他招标代理服务纳入考核管理，每季度可将扣分信息及理由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总分不超过 1 分。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将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考核人员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对积分、红黑榜有异议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管理机构书面提出，说明理由并举证，否则不予受理。交易管理机构对异议单位提出的

异议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时原海资交管办〔2020〕10号文件自动废止。

附件：《较大规模工程项目代理服务整体满意度评价表》

附件 1

较大规模工程项目代理服务整体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代理机构			整体满意度	
评价内容	满意	不满意	备注	
文件编制质量				
专业素养能力				
沟通交流水平				
合理化建议				
<p>注：招标人对以上四项内容进行勾选评价。4项满意的，整体满意评价为非常满意；3项满意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为满意；2项满意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为基本满意；1项满意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0项满意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为非常不满意。</p>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